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、高二第一次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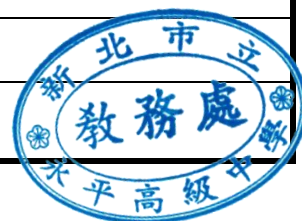
考試日期為：10/13 (二)、10/14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 年級	8 : 10   9 : 00	9 : 10   10 : 00	10 : 10   11 : 00	11 : 00   12 : 00	13 : 15   14 : 05	14 : 15   15 : 05	15 : 15   16 : 05	
		10/13 (二)	一 一(美術)	國寫(50)	地科/生物 1-5/6-9、11 (50) 自習	自習	數學(60)	歷史(50)	自習
	二(科技)	自習	國寫(50)	自習	數學(60)	化學 1~5(50)	自習	國文(50)	
	二(國際)				數學(60)	歷史 6~9、11(50)			
	二(美術)				美鑑(50) 11:10~12:00	歷史(50)			
10/14 (三)	時間 年級	8 : 10   9 : 00	9 : 10   10 : 00	10 : 10   10 : 40	10 : 40   12 : 00	13 : 15   14 : 05	14 : 15   15 : 05	15 : 15   16 : 05	
	一 一(美術)	自習	化學/物理 1~5/6~9、11 (50) 美術鑑賞(50)	自習	英文 (80)	公民(50) 自習	自習	地理(50)	
	二(科技)	自習	物理/生物 1~4/3~5 (50)	自習	英文 (80)	自習	自習	歷史/地理 1~3/4~5 (50)	
	二(國際)		公民 6~9、11(50)					地理 6~7(50)	
	二(美術)		自習					地理(50)	
注意事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。攜帶者，請於考試時間關機、收妥，若考試時手機於身邊響起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於教室前後位置響起者，該科扣 5 分，使用手機者，該科成績 0 分計算。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。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 四、 <b>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</b> 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	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課本(L1, 2, 4、中華文化基本教材第一篇、第二篇) 默寫(師說, 文化教材指定範圍)		
	英文	課本:L1, L2, L3, Review1 雜誌:空中美語 9 月份全 單字書:1-1, 1-2, 1-3, 2-1, 2-2		
	數學	Ch1~Ch2		
	歷史	緒論~第三章		
	地理	第一冊 L1-L2		
	公民與社會	Ch1-2		
	化學	Ch1		
	物理	1-1~2-3、3-3		
	生物	Ch1		
	地科	1-1~Ch5		
高二	國文		課本(L1~L4、L11)、補充文選(L1~L2)、 默書範圍課本 L2 第二段、第四段(臣本布衣……此臣所以報先帝而忠必下之職分也) 補充文選 L1 第二段(夫在殷憂, 必竭誠以待下……本段完)、第三段十思(君人者……罰所及, 則思無因怒而濫刑)	
	英文		L1, L2, L3, R1 V4500 U30, U31, U32 空英 SC9 月, V7000 U1, U2	
	數學	A	單元 1~單元 4	
		B	第三冊數 B 單元 1~單元 2、 第二冊數單元 10、單元 11、單元 12	
	化學	科技	物質&能量 Ch1	
	物理	科技	2-1~3-2	
	生物	科技	Ch1-1~Ch1-3	
	公民		三民版 Ch1-2	
	地理		第三冊 1、2、A 章	
	歷史		第一篇(第三冊)	
美術		第二冊 Ch1-2		



\*\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\*\*